《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新昌县招标投标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办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及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实际情况的变化等诸多因素，加上2005年我县成立乡镇招投标分中心，2012—2013年招投标机构逐级更名，《新昌县招标投标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办法》已不完全适用当前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二、内容说明

1、进一步明确对公管办的授权和监管职责。第四条“县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建设局（建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单位凡涉及上述交易活动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决定等法定权力除外），委托给县公管办行使”，解决县公管办法律主体不够完备，各部门管理职责不够明确，对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查处合力不够等问题。

2、取消与法律政策相抵触的投标前置条件。第十八条“不得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交纳相关费用、设立办事机构（分公司）、特定的资质（资格）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活动，或限制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为招标投标提供中介服务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八条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第十二条等制定。

3、对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完善。主要是根据法律政策和上级规定，结合新昌实际，对交易范围、方式方法、操作规程等具体方面进行修订。第十条明确了土地使用权交易进场交易的范围；第十二条明确了国有（集体）产权交易进场交易的范围；第十五条明确了分散采购的程序等，重点解决与法律规定不相符、上下政策不一致等问题，确保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依法依规。

三、《办法》适用范围

《办法》自2018年3月3日起施行。

解读机关：新昌县公管办

 解读人：徐遥

 联系电话：86229331